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辽财办发函〔2021〕6号

关于开展2021年辽宁省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定于2021年6月至10月对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开展监督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了解掌握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纠正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代理机构执业水平。

（二）指导原则。按照“标准统一、三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组成监督评价工作组，评价代

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省财政厅同时负责指导各市监督评价工作。

二、评价范围和内容

（一）评价范围。省财政厅从代理省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 32 家作为本次评价对象（附件 1），各市自行决定统一或分别组织各县（区）对代理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省本级已经抽取的代理机构各市不再重复监督评价。各市抽取评价的代理机构不低于本地区代理机构总数的 25%，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家，代理机构总数不足 30 家的，应对所有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其他单位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价。

（二）评价内容。各级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评价单位基本信息和 2020 年执业等情况开展评价工作。法律法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性、综合型两类分别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

三、评价工作安排

本次评价分材料报送、书面审查、现场监督评价、处理处罚、汇总报告五个阶段，从 2021 年 6 月开始，10 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6 月 1 日-6 月 15 日）：参加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认真填报《2021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表》（附件 2），

财政部门抽取不少于 5 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对照《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确定单位所属类型，整理本单位基本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附件 4），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结合项目情况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6 月 16 日-7 月 15 日）：各级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指标体系》，审查形成被评价单位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7 月 16 日-7 月 30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赴代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评价，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对有异议的问题，代理机构可以作出说明。经核实审查问题属实，被监督评价代理机构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价内容。

（四）处理处罚阶段（8 月 2 日-9 月 30 日）：监督评价工作组将发现的问题报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市财政局负责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并报省财政厅。

（五）汇总报告阶段（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各市财政财政局应在 10 月 15 前总结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形成省本级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基础上，汇总各市评价

工作报告后上报财政部。

四、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监督评价工作对于推动采购代理机构加快转型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代理机构要认真对待监督评价工作，将监督评价作为提升职业水平、促进代理机构向专业化发展的重要机遇，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佟克胜、甄政、张嘉宾

联系电话：024-22707469

- 附件：1. 2021 年省本级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
2. 2020 年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表
3.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4. 省本级监督评价代理机构提交资料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省本级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登记地
1	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市
2	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
3	辽宁国启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
4	依诚招标有限公司	沈阳市
5	辽宁聚信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
6	沈阳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市
7	辽宁金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市
8	辽宁岚杉招标有限公司	沈阳市
9	辽宁诚发招标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	辽宁万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
11	辽宁励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
12	瑞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
13	辽宁谦达慧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
14	辽宁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
15	通利晟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市
16	大连卓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市
17	辽宁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18	大连东大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19	辽宁玮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鞍山市
20	抚顺智恒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抚顺市
21	丹东金泽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丹东市
22	辽宁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丹东市
23	北京中智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锦州市
24	辽宁省禾山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锦州市
25	辽宁天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锦州市
26	营口诚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营口市
27	辽宁合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
28	辽阳协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辽阳市
29	辽宁亿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铁岭市
30	凌源正大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市
31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32	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

综合型：从业人数50人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2分。	2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得0.5分；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得0.5分；11年-15年，得1分；16年-20年，得1.5分；21年及以上，得2分。	2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分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 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1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100个-200个，得2分；201个-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19年:100个-200个，得1分；201个-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18年:100个-200个，得0.5分；201个-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2亿（包括2亿），得3分；2亿以上，得5分。 2. 2019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2亿（包括2亿），得2分；2亿以上，得3分。 3. 2018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0.5分；1亿-2亿（包括2亿），得1分；2亿以上，得2分。	10分
	2.2人员及培 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人-70人，得4分；71人及以上，得6分。	6分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3分；11人-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	5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人-5人，得2分；6人-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	4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人-10人，得2分；11人-15人，得3分；16人及以上，得4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管理制度	5	<p>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3.2执行情况	35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分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分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分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0%)	4.1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分
	4.2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p>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p> <p>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p>
------	---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

成长型：从业人数50人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1分。	1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得2分；6年及以上，得3分。	3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分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 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1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10个-30个，得2分；31个-50个，得3分；5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19年:10个-30个，得1分；31个-50个，得2分；5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18年:10个-30个，得0.5分；31个-50个，得1分；51个及以上，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2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3分；1亿以上，得5分。 2. 2019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1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以上，得3分。 3. 2018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0.5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以上，得2分。	10分
	2.2人员及培 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2分；11人-20人，得4分；21人及以上，得6分。	6分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2人-5人，得3分；6人-10人，得4分；11人及以上，得5分。	5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1人-2人，得2分；3人-4人，得3分；5人及以上，得4分。	4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2人，得2分；3人-5人，得3分；6人及以上，得4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1管理制度	5	<p>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3.2执行情况	35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分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分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分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20%）	4.1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分
	4.2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p>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p> <p>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p>			

附件 4

省本级监督评价代理机构提交资料清单

请按照以下清单报送相关资料复印件。如项目有多次招标(采购)过程的(含分包、废标、重新招标采购等),应报送所有相关分包、废标、重新采购等资料,并按照 1 个抽查项目计算。提交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请在自查报告中予以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登记情况(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时间、内容截图)

(二) 配置情况(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房屋产权证明、租赁证明、照片等)

(三) 经营情况(企业纳税信用报告、3 个月内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

(四) 经营年限(营业执照、变更核准通知书等)

(五) 风险防控(2018-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二、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一) 业绩情况(2018-2020 年采购计划备案证明、委托代理协议、结果公告、采购合同等)

(二) 人员及培训情况(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网专职人员登记截图、劳动合同、5 年内专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质证书、内部培训记录、外部培训证书等)

三、企业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 (企业及项目管理制度等)

(二) 执行情况 (被抽取项目)

1. 委托代理协议;
2. 进口产品及采购方式批准文件;
3. 采购计划 (预算建议书);
4. 招标 (采购) 文件;
5. 评审专家抽取记录及评审专家身份资料;
6. 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 文件;
7. 评标 (评审) 标准及评审过程资料;
8. 评标 (评审) 报告;
9.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结果公告、更正公告、合同公告等);
10. 评审录音录像 (刻录光盘);
11. 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13. 采购合同文本及履约验收情况;
14. 采购文件发出 (发售) 和保证金交纳退还凭证;
15. 质疑书及质疑答复;
16. 投诉处理决定;
17.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一) 失信情况 (信用中国截图等)

(二) 处理处罚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五、加分项

(一) 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采购文件范本 (如有)